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口头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h储能电芯及系统集成项目和年产1GWh的半固态电池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，更好贴近市场，增强公司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10GWh储能电芯及系统集成项目和年产1GWh的半固态电池项目，其中储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8亿元（人民币），半固态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5亿元（人民币）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、签署投资相关具体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21日